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范制度》能有效防范控制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制度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向洋、陈世敏、蒋耀、沈建光

2020年8月26日